附件1

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申请须知

一、申请程序

1.申请人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。

2.申请单位初审并在本单位公示一周，出具公示报告，公示无异议者如实填写《濮阳市职工非因工伤残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》。

3.将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申请表、公示结论及其他要求材料一并报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**每年三月和九月1-10号**为申报时间，申请人需在申报时间内送报材料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一般材料：

1.《濮阳市职工非因工伤残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》一份；

《濮阳市职工非因工伤残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体检表》一份；

2.单位公示报告一份；养老保险查询单一份；

3.职工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4.职工本人近期同底免冠1寸照片2张，同版电子版证件照一份；

(二)医学材料

1.**近1年住院病历的复印件（复印件应加盖医院病历复印专用章）**。

2.**近半年在濮阳市级医院**做相关疾病检查的报告单和诊断证明书（原件）。根据病种的不同，应提供详细的材料：

（1）癌症病者：提供病理报告单或某些特殊类型肿瘤相关的检查资料。

（2）心脏病者：提供心电图或动态心电图、心脏超声（包括心功能测定）。

（3）肝脏病者：提供肝功能（谷丙、谷草、白蛋白、胆红素）、凝血四项报告单，胃镜、近期B超或CT报告单。

（4）肾脏病者：提供尿、肾功能、血常规化验单，B超或CT报告单。

（5）血液病者：提供血液、骨髓化验单或有关特殊检查资料。

（6）肺部疾病者：提供胸片、胸部CT片、肺功能测定报告单，心电图及其他相关检查资料。

（7）脑血管意外者：**发病满半年后申报**，提供头颅片CT或核磁共振片及报告单，瘫痪者还需提供肢体肌力测定及肌电图。

（8）眼科病者：提供视力、矫正视力，视野报告单，电生理检查（VED、ERG）或眼科B超报告单。

（9）耳部疾病者：提供耳电测听、声阻抗听脑干反映（ABR）及耳声发射资料。

（10）骨科病者：提供X光片或CT片及报告单，瘫痪者还需提供肢体肌力测定及肌电图。

（11）糖尿病者：提供血糖、尿化验单。再根据并发症的不同分别提供与糖尿病相应的眼部疾病检查情况、心脏功能情况、肾脏功能情况资料。

3.精神疾病患者，须出具**近5年**的系统治疗病史资料及近期在**河南省精神病医院**所做的相关检查报告和诊断证明书。

**提示：您所提交的一切资料，如有需要请提前备份。联系电话：6665607**